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3
2	编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技术导则.....	4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6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6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3.4	重大变动判定.....	10
4	评价要素	12
5	环境影响分析	13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3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3
6	总量变动情况	15
7	结论	16

1 项目由来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由于建设期间受到疫情影响，工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 建设内容减少：原环评中建设 18 栋戒毒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913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750m²，地下建筑面积 9600m²，由于收治规模核定下调及投资控制等因素，实际建设 16 栋戒毒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81003.1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242.77m²，地下建筑面积 4760.4m²，有 2 栋戒毒业务用房未建设。

(2) 污水中补充核算总氮：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废水源强核算中遗漏总氮，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补充核算。

(3) 固废中补充核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固废中遗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本次变动影响分析，补充核算。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我公司编制了《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2017〕122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2 技术导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

(2) 《关于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表复〔2016〕20号, 2016年6月3日)。

(3)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3月江苏省戒毒管理局委托编制了《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6月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6〕20号）。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落实分质处理措施，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桥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并做好了分质处理措施，验收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卫生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桥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排放浓度均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2	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原料，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2348-2001）。	本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原料，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经验收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2348-2001）标准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厂房及水泵、风机、机房机组、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和过期药品等应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餐饮废油脂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医废间处，经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在医务室设置一间医废间，面积约为10m ² ，根据现场踏勘，医废间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设置了安环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6	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内容。
7	<p>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p> <p>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浦口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浦口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已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已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已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已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p> <p>项目开工前15日已到浦口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3.3.2 建设规模

由于收治规模核定下调及投资控制等因素，实际建筑数量比原环评中少两栋，各建筑物内部功能和建设层数有所调整，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比环评中量小。

3.3.3 建设地点

3.3.3.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北至福音东街，东至竹叶湖路，南至丁香路，西至魏家塘路，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3.3.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仅两栋戒毒业务用房尚未建设，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3.4 生产工艺

3.3.4.1 生产工艺

本项目戒毒实际流程、生产用房实际加工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3.3.4.2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不涉及原辅材料，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3.3.4.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不涉及生产设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3.3.5 环境保护措施

地块环保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中一致，均无变化。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我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食堂废气		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沿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无变化
	地下车库废气		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无组织外放	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无组织外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无变化
	食堂含油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隔油池	无变化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ClO ₂ 消毒”组合工艺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ClO ₂ 消毒”组合工艺处理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医废间		在医务室设置一间医废间，面积约为 10m ²	在医务室设置一间医废间，面积约为 10m ²	无变化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建筑数量比原环评中少两栋，各建筑物内部功能和建设层数有所调整，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比环评中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建设戒毒业务用房，不涉及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品种，戒毒工艺及生产用房加工工艺流程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措施无变化，原环评中所有废水为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实际由槽车托运至桥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	否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施	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医疗垃圾灭菌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根据《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宁环表复〔2016〕20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	
评价标准	废气	食堂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变化
	废水	总排口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更新
		尾水排 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S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标准	标准更新
		医疗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无变化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无变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综上，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遗漏总氮因子，本次进行补充核算，根据原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0160t/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9420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9811.2t/a，总氮排放浓度按 50mg/l 计，则总氮接管量为 9.47t/a，外排量为 2.84t/a。其余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无变化。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原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不变，要噪声污染源仍为地下车库通风设施噪声、分体空调机组噪声、地下泵房、配电室噪声、戒毒综合楼设备（音响）噪声等，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密闭性、安装减震基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将噪声源降至 50dB(A)以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遗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本次进行补充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t/a。其余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均无变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清运过程应注意文明卫生，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生产用房产生的废边角料，属

于一般固废，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戒毒所医院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医务室内设置的医废间处，经灭活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6 总量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与变动后总量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总量与变动后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废水 ^[1]	废水量	189391.2	189391.2	0
	COD	74.28	74.28	0
	SS	61.48	61.48	0
	氨氮	6.78	6.78	0
	总磷	0.72	0.72	0
	总氮	/	9.47	+9.47
	动植物油	3.59	3.59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注：[1]废水量均为接管量。

7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